

# 我市两级法院司法警察警情处置实战化汇演暨警务技能大比武活动举行

## 沙场秋风劲 实战练精兵

□通讯员 梅梦茜 文/图

本报讯 10月18日上午,我市两级法院司法警察警情处置实战化汇演暨警务技能大比武活动在鹿邑老子学院举行。来自我市两级法院的10支队伍90余名司法警察参加活动。此次活动不仅是对司法警察日常训练成果的全面检验,更是对他们专业素养和实战能力的一次重要提升。

苦练才能出精兵。全体参训司法警察充分发扬“能吃苦、能战斗、守纪律、重团结”的精神,在阴雨绵绵的天气,大家始终热情不减。队列行进中,大家动作整齐划一、口号响亮;擒敌拳演示中,大家动作刚劲有力、号令虎虎生威;常用警械具使用演示时,大家动作灵活、操作熟练规范。

在本次大比武活动中,沈丘县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大队获得第一名,西华县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大队获得第二名,商水县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大队获得第三名。

下一步,全市两级法院司法警察将以此次大比武活动为新起点,严格日常训练,打牢体能基础,强化技能提升,为全市两级法院平安履职提供有力警务保障。③2



大比武活动现场。

### 淮阳区人民法院

## 集中执行行动再发力

□通讯员 滕孝忠 文/图

本报讯 为切实维护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升执行工作质效,增强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10月13日,淮阳区人民法院开展了专项集中执行行动。

执行过程中,该院执行干警默契配合,结合案件具体情况,向被执行人耐心地释法明理。对暂时没有还款能力的被执行人,执行干警加强沟通协调,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对恶意逃避执行的被执行人,执行干警果断采取查封、拘传等强制措施。

此次集中执行行动共拘传11人、拘留4人,当庭履行完毕案件7件、执行和解案件1件,执行到位金额25万余元,执行效果显著。

下一步,淮阳区人民法院将持续加大执行力度,以高压态势打击拒不执行、逃避执行行为,切实提升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的满意度。③2



强制执行现场。

本版组稿 臧秋花

## 商水县人民法院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

□通讯员 屈妍慧

本报讯 10月15日上午,商水县人民法院张庄人民法庭庭长杜五行到邓城镇邓城学校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为200余名师生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

在邓城学校餐厅,杜五行以案释法,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学生讲解校园安全的重要性。杜五行强调,好动是孩子的天性,学生课间追逐打闹不可避免,由于未成年人对危险的认知判断有限,学校应当

加强教育与管理,向学生普及安全知识,提升学生的自救自护能力。法治课结束后,杜五行向学生发放了《民法典进校园》等普法书籍。学生们纷纷表示,这堂法治课让他们受益匪浅,今后将在学习生活中做到尊法、学法、守法。

商水县人民法院将进一步丰富青少年法治教育形式,通过常态化开展“送法进校园”“法院开放日”等活动,持续加强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用法治力量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③2

## 宠物“闯祸”,谁来担责?

□通讯员 位士栋

如今,不少人都喜欢饲养宠物,如果饲养的宠物伤及他人,饲养人是否需要承担责任?近日,鹿邑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宠物损害侵权纠纷案。

### 【基本案情】

2024年4月,王某带着一岁半的儿子乐乐(化名)在小区玩耍,乐乐被小区门口商店员工刘某放在店门口的兔子吸引,并在喂食兔子的过程中被咬伤手指,后乐乐因注射狂犬疫苗等花去医疗费1018元。王某和刘某因赔偿数额产生分歧,王某作为乐乐的法定代理人,将刘某诉至鹿邑县人民法院,要求王某支付医疗费1018元。

###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五条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

本案中,乐乐作为一名幼儿,对动物的危险性缺

乏认知,其监护人王某应当恪尽监管职责,保护乐乐不受侵害。王某在乐乐喂食兔子时,应当意识到该行为的危险性并加以阻止,但王某并未对乐乐的行为进行阻止,导致乐乐被兔子咬伤。王某作为乐乐的监护人,没有尽到谨慎看护义务,应当承担一定责任(60%)。刘某将其饲养的兔子装进笼子放置在店外,疏于管理致乐乐受伤,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40%)。法院遂判决刘某支付乐乐医疗费407.2元(1018元×40%)。判决后,双方均服判息诉。

### 【法官说法】

有些宠物虽然很可爱,但是不妥善看管,它们就会变成“移动的危險源”。法官在此提醒广大宠物饲养人、宠物管理人:饲养有责,妥善看管,切莫伤人。同时,法官也提醒广大市民,不要挑逗、喂食他人饲养的宠物,对未成年人的挑逗、喂食行为应及时加以劝阻,避免发生危险。③2

以案释法